

既要肩负兜底保障重任,也要落实降碳行动目标

煤炭产量“安全区间”如何划定?

■ 本报记者 朱妍

鄂尔多斯增加产能5860万吨,另有106座煤矿获得核增产能审批,全市累计新增产能1.4亿吨;截至10月底,山西完成39座核增产能煤矿的报告评审和现场核查,预计净增年度产能4100万吨;对纳入国家冬季应急保供的17个煤矿,陕西正在加快核增产能手续办理……连日来,煤炭主产区纷纷增产保供,在保供稳价的同时也引发一些疑问——支持煤炭生产,会不会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答案是否定的。国家发改委秘书长赵辰昕明确表示:“根据资源禀赋情况,煤炭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在做工作的时候,一直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兼顾,宣布的目标一定会坚定不移地完成。”

一边是释放优质产能,为能源供应兜底保障;一边是推动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二者如何平衡与兼顾?

当前增产保供不影响减煤降碳进程

“十四五”期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这是《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确定的行动内容。据此方向,什么样的控制节奏为宜?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负责人孙桢表示,既要推进煤炭减量,也要兼顾安全降碳。“近年来,我国能源生产结构由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转变,能源消费结构日趋低碳化。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面临着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维护能源安全等艰巨任务,调整能源结构仍存在诸多的现实困难和挑战,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防范风险,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减污降碳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风险。”

太原理工大学环保产业创新研究院教授袁进表示,近期的增产保供非但不会

影响减排目标,反而进一步加强了煤炭安全底线思维,让地方对能源转型的认识更加深刻。“山西增产保供煤矿数量约40家,与14个省签订外送保供协议。但这些增量都是在规划目标和正常波动范围内,不是超常情况。事实证明,对山西省减煤降碳工作没有负面影响。”

长远来看,我国也离不开煤。“煤炭消费占比虽然下降,在能源体系中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却越来越凸显。”中国工程院院士谢和平认为,即便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之际,我国仍需煤炭作为电力调峰、碳质还原剂及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煤炭单纯作为电力来源的需求逐步下降,但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给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带来严峻挑战,需要煤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平抑电力波动。其在电力结构中占比的下降速度,取决于可再生能源电量对煤电的替代和可再生能源电力对煤电调峰的需求。”

研究建立煤炭消费量“安全区间”

基于上述现实,究竟产多少煤合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刘峰提出,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占比要有序减少、减之有度。为此,应该研究建立煤炭消费量的“安全区间”。未来一段时期,煤炭消费量在安全区间内波动,以支撑新能源发展和油气波动。“碳达峰、碳中和不是简单的‘去煤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仍为我国能源转型提供立足点。煤炭必将成为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桥梁,在未来能源结构转变中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建立“安全区间”,不是煤炭一个行业的任务。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首席专家曹东表示,从下游来看,电力、钢铁、水泥和煤化工四个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占比达到86%以上,合计贡献超过70%的二氧化碳。这些行业的减排表现,将直接事关煤炭生产、需求及达峰进程。“综合预测,钢铁、水泥煤炭消费在‘十四五’中前期率先达峰,煤化工在‘十四五’后期达峰。受电力需求增长驱动,电力煤炭消费将在‘十五五’中后期实现达峰。钢铁、煤化工行业的碳达峰年限与煤炭消耗相同,电力、水泥行业碳达峰时间晚1-2年。”

谢和平提出他的预测:考虑可再生能源发展速度,按其最大能力发展、正常发展设计适中情景和快速情景。在两种情景下,分别假设燃煤发电占比以每5年18%、23%的比例降低,按可再生能源电力配置5%-20%的储能容量,其中一半由燃煤发电来满足进行测算。到2060年,燃煤发电装机容量保持在3亿-4亿千瓦,年耗煤量3.9亿-6.4亿吨。“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前后,我国钢铁生产的碳质还原剂主要将由煤炭提供,这部分用煤需求为3.0亿-3.7亿吨。此外,缓解油气对外依存度的煤炭需求量,2060年将达到4.9亿-5.2亿吨。”

回归合理规模,增加供应弹性和韧性

谢和平坦言,我国曾多次出台政策措施减少煤炭消费,但效果均不明显。经济社会发展对煤炭的持续需求,推动行业被动式超负荷运行。双碳目标促进煤炭消费减量,带动煤炭生产强度下降,给行业带来发

展空间受限的严峻挑战,也留出降低发展速度、提升发展质量的时间和空间。“煤炭行业可放下产量增长的包袱,回归合理规模,走科学产能之路。行业要尽快从扩大产能产量追求粗放性效益为第一目标的增量时代,迈向更加重视生产、加工、储运、消费全过程安全性、绿色性、低碳性、经济性的存量时代,快速提升发展质量。”

刘峰坦言,煤炭工业仍面临着生产产能过剩和先进产能不足的矛盾。“要把握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煤炭行业必须加强新型储备能力建设。既包括煤炭资源的储备,提升资源精准勘查能力,也包括煤炭开发建设能力的储备,加强煤炭相关技术的研发,更要提升煤量储备的能力,合理建设煤炭仓储设施,增加供应的弹性和韧性。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并随着煤炭生产重心逐步向中西部转移,高度重视富煤集中区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协调。”

“单纯为了减煤而设定一个目标很容易,但光是这样还不够,也不是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越低越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战略规划部主任柴麒盛认为,要让煤炭消费真正减下来并实现可持续替代,还需要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保障。“随着能源体系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的地理中心可能发生很大转移,背后是产业、就业等一系列变化。只有‘先立后破’,处理好减排和安全的关系,对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以及由此引起的阻力才会更小。”

自然资源部:加快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

本报讯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就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2021-2025年)建设有关工作加以部署。

通知明确,各地要将规划数据库建设作为本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步完成省级规划数据库建设并提交审查。指导做好市县规划数据库建设,抓紧汇总省市县三级规划要素,形成本省(区、市)统一的规划数据库,全省(区、市)统一的规划数据库应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

通知要求,切实提升规划数据库建设质量。依据《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 0226-2020)、《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DZ/T 0350-2020)和修订完善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1年版),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根据《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与汇交规范》(2021年版),完成质量检查和汇交。要做好规划数据库与矿业权出让项目库衔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将辖区内拟出让矿业权项目及纳入规划数据库,同时将拟出让项目纳入规划数据库。(马晓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挂牌成立

本报讯 11月1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挂牌成立,标志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改革在新疆迈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正式开启了新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新征程。

按照中央编办通知要求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新疆局“三定”规定,“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监督检查地方及兵团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进行监管执法,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煤矿和参与非煤矿山重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据悉,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自2000年5月8日挂牌成立以来,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至2018年。(林轩)

四川强化煤矿安全检查指导

本报讯 日前,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对外称,本月起至2022年4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四川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在四川全省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保供工作检查指导,推动做好今冬明春电煤保供工作。

四川将各产煤市、县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全省除纳入升级改造范围以外的煤矿及其上级企业作为检查对象,制定13类23方面的检查指导清单,重点检查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与煤炭保供工作研究部署等内容。

省级部门联合成立4个检查指导工作专班,选派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全省分片区开展检查指导,督促指导市、县政府针对每一处煤矿存在的隐患、问题和困难,细化技术措施、政策措施和帮扶措施,推进煤矿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挖潜、提效、增产。

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工作专班将与产煤市政府共同摸清煤矿现状,建立台账,查找分析在安全生产和煤炭保供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做到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安建)

山西多措并举保障煤矿安全生产

本报讯 日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召开全省矿山安全防范视频会议,部署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监管监察部门要立足“查大系统、治大灾害、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精准研判风险,制定针对性监管监察方案,对发现有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矿山企业,坚决依法予以严查重处,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督促矿山企业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扎实开展好大排查、四个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推动“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会议要求,矿山企业决不能以保供名义降低安全标准,超能力生产、冒险作业,要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严格按照设计和核定产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严防接续紧张、采掘失调;要加强现场管理,不得擅自增加采掘头面和作业人数,再走“人海战术”的老路;特别是单班入井超500人的矿井,要采取有力措施,在年底前将人员数量降下来。上级集团公司也决不能不顾安全,盲目下达不切实际的指标和任务。(李强)



黄骅港单日煤炭装船量创纪录

图片新闻

11月12日,黄骅港煤炭港区全天装船量82.4万吨,创造了黄骅港开港以来电煤单日下水量的纪录。自10月以来,黄骅港累计完成煤炭装船2600余万吨,位居我国煤炭港口之首,切实发挥了能源供应“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

刘建玲 孙国立/图、文

三部委发文力推绿色矿山建设:

加大已有矿山改造升级力度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日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上,要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已有矿山改造升级力度,新建、扩建矿山全部达到标准要求。

《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到2025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加快转型、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普遍覆盖,绿色宜居环境初步形成,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在保障国家资源能源安全方面,《实施方案》共提出三项主要内容:

首先,在统筹资源能源开发与保护上,《实施方案》指出,加强对战略性矿产

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和开发利用的统一规划,建立安全可靠的资源能源储备、供给和保障体系,提升资源能源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按照资源型地区资源环境特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确保资源能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和保护。

其次,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上,《实施方案》要求,要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模式。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已有矿山改造升级力度,新建、扩建矿山全部达到标准要求。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与下游行业耦合发展,支持资源型企业的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最后,在加强资源能源保障能力建设上,《实施方案》明确,要依据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等情况,布局一批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打造战略性矿产资源稳定供应的核心区。实施产地储备工程,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相结合的战略性和资源储备体系。加大石油、天然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做好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

在促进资源型地区协调发展方面,《实施方案》指出,要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引导资源富集地区转型发展、支持资源枯竭地区可持续发展,加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涉及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问题,按照《实施方案》,首先要解决好民生问题,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强化国有企业支持资源枯竭地区转型的责任,持续加大

投入力度。大力培育接续替代产业,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打造一批接续替代产业园区和集聚区。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开展重大安全隐患区居民搬迁、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接续替代产业平台等项目建设,有效改善矿区的生产生活条件。

针对推动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问题,《实施方案》也提出了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建设生态宜居环境等具体要求。《实施方案》强调,在推动资源能源绿色开发上,要坚持科学勘查、有序开采、清洁生产、高效利用,加大对矿产资源储量、开发潜力和生态环境影响的综合评价,合理调控开采规模、时序和强度,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